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本次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阅,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相关说明。公司本次拟以持有的华安证券股票发行可交换债券,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本次公司拟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,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(含5亿元)。

我们认为: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;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,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、拓宽融资渠道、改善债务结构、降低资金成本。我们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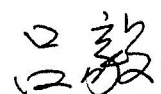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黄真诚



史敏



吕毅

2018年4月26日